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生产二机房设备托管服务协议

HASGS2600541CCN00



合同编号:

HMSGS200541CCN00



合同编号:

HMSGS200541CCN00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郑州市晨旭路福彩大厦

甲方: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晨旭路 8 号 邮政编码: 450052

联系人: 杜明武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乙方: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 450016

联系人: 联系人: 赵林 电子邮件:

电话: 13323715306 传真:

第一条 合同项目与定义

1、本合同所称 IDC 服务内容指: 主机托管即将甲方自购设备托管在乙方网络环境, 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除非明确注明, 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器主机托管以下统称“机柜”。

2、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 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3、合同文件: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变更补充文件 (如有);

4. 采购文件;

5. 成交单位响应文件;

6.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采用“购买服务”模式, 由乙方提供 IDC 机房 19 个标准机柜的机房空间租赁,

相应的动力环境保障、各类型带宽产品等服务。(具体详见附件)

2.2 甲方必须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 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法律法规禁止的有害信息。甲方依法承担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 IDC 资源转租给任何第三方。

2.3 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 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 (IP)、域名等, 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 甲方依法承担由于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4 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机柜内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 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来判断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4.1 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 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垃圾邮件包括: 未经接收者许可的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的电子邮件; 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发信方信息的邮件;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含有虚假信息源、发信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损信息的邮件; 违反其他 ISP 安全策略或服务条款的邮件。

2.4.2 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 博彩有奖、赌博游戏; 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4.3 甲方承诺服务器不提供网络代理服务。

合同编号：

HA6SS2800541CCN00



2.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性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甲方网站如为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经营性 ICP 许可证；甲方网站如为非经营性网站应自行在当地通信管理部门办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甲方如开办聊天室、BBS、新闻等栏目也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批准或进行登记备案手续。甲方除自身网站外还挂有其它网站者，应具备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自行负责下挂网站的备案工作，开办有电子公告服务、或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还应具备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文件。由此引起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相关约定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协议。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果乙方因此被负面报道或判令赔礼道歉导致乙方商业信誉受损的，例如：在省内开设发行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在河南省外开设发行的以及全国性的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站等媒体上进行的，甲方应按照以上情况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 甲方如果在机柜内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因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所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甲方依法对使用机柜内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责。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专人负责发布信息的事前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管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1 甲方在办理业务登记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附有效证件复印件）。甲方资料

合同编号：

HA6SS2800541CCN00



变更时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甲方提供的资料一旦被发现为不真实或无效，乙方可以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须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12 在服务器主机托管业务中，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

2.13 甲方应按时间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14 甲方使用 IDC 业务时，应独立负责托管主机的病毒防护、黑客攻击防护等。若甲方一旦遭遇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并已经影响乙方的其他主机托管用户的正常使用，乙方有权立即中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通知甲方，待甲方已经完全解除黑客攻击、病毒感染等情况，乙方再行恢复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15 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 IDC 服务后，对甲方发布的信息、作品、言论等，经乙方发现或第三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甲方应立即将该前述信息屏蔽或断开链接，否则，乙方有权中止对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断开为甲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本合同；乙方并有权对其所受损失向甲方提出赔偿请求。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6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应 IDC 服务。

2.17 不对服务器上数据进行备份，数据备份工作由甲方自行负责。

2.18 为甲方提供标准机房环境，包括：高速宽带、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设备等。

2.19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20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2.21 因乙方过错，造成机柜内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按照终端的小时数，顺延合同项下的提供服务的期限，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2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3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之内的事项除外。

2.24 为适应通信技术的发展，保证通信服务质量，乙方有权在必要时进行网络割接、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升级、扩容、维护等操作,但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具体操作时间及期间,对于乙方在上述操作期间内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若超出操作期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5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与第三方纠纷的,乙方负责解决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与第三方纠纷的,甲方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2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网络不通时间每月累计超过6小时,乙方应在五日内退回剩余服务免费延长一个月。年累计超过5天,甲方则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在五日内退回剩余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款项并且支付甲方不超过本合同总价30%的赔偿款,乙方对电源、网络等系统进行割接、升级、优化、调整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联通时间除外。

第三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详见附件描述。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本合同涉及的费用共计(含税价)为人民币1,32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12个月,从2026年8月20日起,至2027年8月19日止。

3.3 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完毕并由乙方出具合法发票后于服务期起始日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户名: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账号:246801819248 开户行:中行金水支行),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于服务期起始日前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待服务期满(按日历计算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3%的履约保证金。发票是付款的先决条件,如乙方无法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

3.4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9129201006761

第四条合同期限

4.1 项目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竣工并开通运营服务。

4.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合同主体盖章后生效。如果在合同生效期间或期满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在下列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5.1.2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5.3 本合同到期后,若甲方确定不再继续委托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

对于托管的主机服务器,甲方应在服务到期前三日内将其服务器及附属设备搬离机房,否则乙方有权进行处置并且对该服务器及附属设施的丢失或者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如乙方通过上级通报、检举、自查等方式获知机房超出协议约定使用范围、再次经营转租等事实,可立即单方面中止协议。

5.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即为违约,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按照30%标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 Internet 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但应事先及时通知甲方,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该事件,若因乙方不配合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应对此承担赔偿责任。

6.2 乙方对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通知

10.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10.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0.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1.1 本合同的解释、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1.3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11.4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11.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6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起生效。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甲方（盖章）：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授权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帐号：17020291292

住所：郑州市金水路29号

签订日期：2026.7.21

附件一

合同编号：

HASGS2800541CCN00



- 1、甲方采用乙方的 IDC 主机托管服务。
- 2、甲方租用乙方 19 个机柜空间，乙方为其提供 1 条 1G 公网带宽（64 个 IP 地址），以及其它 3 条通讯线路，如下表清单所示。

3、机房位于：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4、具体资费标准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月)	总价 (元/月)
1	开奖线路主	100M MSTP 点到点 专线	条	1	2000	2000
2	豫彩通和渠道	公网带宽 1G, (配置 64 个公网 IP 地址)	条	1	16000	16000
3	双活机房互联	1G MSTP 点到点数据 专线 (双路由保护)	条	1	4500	4500
4	一线通系统	100M 互联网专线 (带 8 个以上公网 IP 地址)	条	1	2000	2000
5	机柜	4000 瓦以上标准机柜 双路供电, 含耗电, 42U 以上	个	19	4500	85500
合计	本合同单价	¥ 110000 (元/月)				

附件二

合同编号：

HASGS2800541CCN00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1	李春雷	0371- 65507919	13938299262	Lichunlei@hncfweb.com
3	杜明武	0371- 65507926	18637168777	fc_dmw@163.com
2	马琦	0371- 65507927	18530900018	472913319@qq.com
4	贾涛	0371- 65906551	19937856896	hntfcj@qq.com

乙方指定的联系人：

序号	姓名	电话	手机	Email
1	王验军	0371- 65330276	13384016016	wangyanjun.ha@chinatelecom.cn
2	温海涛	0371- 65340226	18937165566	wenhaitao.sq.ha@chinatelecom.cn
3	赵林	0371- 65340226	13323715306	huzhaoli.n.ha@chinatelecom.cn
4	周海林	0371- 65340080	13303710385	zhouhaill.n.ha@chinatelecom.cn
5	刘瑞峰	0371- 65311098	13303712769	liurui.feng.ha@chinatelecom.cn

附件三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公司：

本单位与贵公司签订《[互联网接入业务]合同》(“合同”)、使用[互联网专线]业务(“业务”)，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和《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电话、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管理员，当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作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政府部门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协助，如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诺发布的内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的内容之一(即“九不准”及“六不准”内容)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准”，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网络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九、本单位使用语言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 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 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 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递及指令传递的相关要求传递号码，传递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递、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限号码，不得擅自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需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2P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 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得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使用号码的；
-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检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

异常外呼情况的。

合同编号:

HASGS2005410CND00



(六) 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确保备份份内容录音文件, 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有新要求, 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M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淫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暗示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色情性的内容;
- 2、对人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 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 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 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语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 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收费业务, 否则, 贵公司有权利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 未经用户同意, 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一、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 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 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 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内/服务期限内, 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 本单位将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 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合同编号:

HASGS2005410CND00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 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 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 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将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 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 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 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 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 本单位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 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 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 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 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二、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 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 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 以保证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十三、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将依据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 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造成财产损失, 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 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停止业务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四、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 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连带责任。当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达到或超过 10 件/月时, 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停止业务。

十五、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 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盖章后, 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8 号

联系人姓名: 杜明 联系人电话: 0371-6550792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附件四

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

合同编号:

HASGS2600541CCN00



通过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电信公司”)专线接入电信公网的用户(“用户”)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本《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责任书”),并自觉遵守《责任书》的各项规定。

一、用户接入电信公网,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用户保证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电信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资质证明,方得以使用电信公司所提供服务。用户并应于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合同)之前,向电信公司提供前述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交电信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电信公司备案。其中:

1、用户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相关通信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保证已首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复核手续。如当地通信管理部门要求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通信管理部门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

3、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用户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用户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用户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用户还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5、用户保证已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所规定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三、用户不能利用电信公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犯罪活动,不能利用电信公网查阅、复制和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黄色的信息,不能利用电信公网发布恶意的、向他人挑衅的信息。若发现此类信息,电信公司将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负责。

四、用户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有义务按照电信公司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和有关资料,接受电信公司的网络安全管理和信息安全实时监控;用户需要提供其信息服务的有效检测手段,包括测试账号和密码,并在账号变更时书面知会电信公司。

五、用户在使用电信公网时,不得从事危害他人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侵犯他人权益的活动。当网络出现异常情况,应积极配合电信公司解决,用户维护设备或进行设备配置参数调整必须接受机房维护管理约定以避免对其他用户造成影响。

六、用户使用互联网专线,不得以任何方式经营未经政府管理部门批准的业务或《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中未约定同意开展的业务,对于电信公司分配的IP地址,用户只有

HASGS2600541CCN00



合同编号：

HASGS260541CCN00



使用权。

七、用户应遵循合同以及电信公司相关规定，否则电信公司有权实施相关处罚，包括停机、拆机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八、根据[郑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用户应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到[郑州]市公安局网监分局办理备案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备案流程、备案材料清单请查阅全国统一工业信息化部的备案管理网站：<http://beian.mii.gov.cn/>。

九、如用户违反上述保证，电信公司有权拒绝或停止提供服务或设施，并要求用户在限期内改正。如用户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电信公司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用户存在前述情形给电信公司造成损失的，并应当予以赔偿。

十二、用户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上述条款。

十三、用户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用户入网责任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作为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用户，同意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愿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和本文件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用户单位全称（盖公章）：

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永刚

日期：

2026年7月21日



附件五：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HASGS260541CCN00



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河南省养老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鉴于，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期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的采购，或者在某一领域进行合作等，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尚在执行中的合同为准），乙方可能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保密信息，下同），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1. 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自身产生、或从乙方得到的、凡是能给甲方带来利益、竞争优势，或造成损失、竞争劣势的，或者能给竞争对手带来利益、造成竞争优势的一切技术的、经营的信息。

2.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得到或知悉的甲方的文件、资料、信息均为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保密信息：

- (1) 产品及项目开发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
 - (2) 网络拓扑、设备/平台信息、平台账号；电脑程序、专有技术、工艺、设计、图纸、数据、技术文档、配置数据、拓扑图等；
 - (3) 货源信息、供应商信息、招投标文件；
 - (4) 网络规划和运行的数据、资料；
 - (5) 业务发展情况、经营、管理策略、决策和诀窍、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文件；
 - (6) 内部所有IT信息系统、数据库中所包含的所有电子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公文、公告、电子数据、内部资料、信息及与本合同所规定的商业秘密有关的电子邮件；
 - (7) 广告、销售策略、销售渠道信息、营销方案；
 - (8) 财务信息；
 - (9) 人力资源信息；
 - (10) 投诉与其他涉诉事宜；
 - (11) 签订协议的内容、提供或得到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内容；
3. 上述信息中若存在下述情形，乙方披露时不属于乙方违约：
- (1) 披露时以为公众所知悉的；
 - (2) 非乙方原因已为第三方知悉的；
 - (3) 法律法规、诉讼裁判等要求披露的。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的行为不构成向乙方授予任何与保密信息相关的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

HASGS2800541CCN00



2. 乙方承诺仅为本合同履行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不得以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3. 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账号口令管理和信息保密管理的有关制度和办法。本保密协议签订后, 甲方应将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以书面形式发送给乙方, 并对乙方进行相关的培训。

4.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披露或透露给为履行本合同目的的以外的第三方。即乙方保证对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只会披露给那些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合法且绝对必要知晓该保密信息的员工、关联公司。

5.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泄露或遗失。在不需要保密信息的时候或当主合同在任何情况下终止时, 甲方将上述商业秘密或其复制品归还或销毁。
6. 乙方不得依据保密信息, 就任何问题, 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7.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但必须履行主合同为目的, 且范围是主合同履行期间需要使用保密信息的人员, 前提是乙方向其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保密信息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

8. 乙方的职员违背保密承诺, 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保密信息或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都被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9. 乙方应对上述商业秘密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 严格保密。

10. 除非甲方做出书面授权, 乙方不得将上述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利用上述商业秘密为第三方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向第三方披露商业秘密时, 必须确保该第三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承担与甲方上述相同的保密义务。

11. 甲方保留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收回所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使用权的权利。

第三条: 保密责任期限

1. 上述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期限是主合同有效期间, 及主合同终止或解除或无效后【2】年。

2. 上述保密责任期限内, 出现下列情形的, 与该情形有关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无效:

(1) 甲方主动对外公开披露有关保密信息的;

(2) 甲方以书面形式表明其提供的信息不属于商业秘密的;

(3) 乙方从对任何一方都不存在保密义务的其他渠道或公共领域已经知悉同样的商业秘密, 但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报告名称、主要内容和来源。在15日内做出详细书面汇报, 否则视为从甲方知悉该商业秘密, 并承担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商业秘密是甲方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 乙方泄露、非法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的, 将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害,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编号:

HASGS2800541CCN00



2. 乙方违反本协议保密义务的, 其赔偿范围包括: 甲方为防止商业秘密泄露而支出的费用、甲方因乙方之行为采取救济手段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例如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食宿费用等)。

第五条: 其他

1.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时, 可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本保密协议对双方和各自所属/关联公司、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3. 基于协议对等原则, 上述条款对甲方同样适用, 甲方有义务对通过业务合作获得乙方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河南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河南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21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7.24